

储蓄及人寿保障

由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前签发之保单

红利理念

以下为由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签发并于 2000 年转拨至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随后于 2006 年转拨至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个人分红保单的红利理念。

本类别的个人分红保单一般为「封闭式组合」（Closed Block）之一部份，即组合不会再增添新的保单。此等保单受制于经由高等法院批核之转拨计划（Scheme of Transfer）（「计划」）内所列明之条款，而此份对该类保单的红利描述与该等条款相符。所有受影响之保单持有人于转拨前已获发附有计划摘要之保单持有人通告，有关副本可供索阅。

于「封闭式组合」内之分红保单持有人有资格获取与保单有关之利益分配，通常指保单持有人红利，而该等分红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及计划之条款酌情决定并不时公布。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红利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的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之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这些保单经验可能会随时间摊分以维持所公布之红利的稳定性。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通胀、保单持有人续保率及保单开支。

派发保单持有人红利时也会考虑避免「封闭式组合」内之基金出现严重溢额或亏绌情况。「封闭式组合」内之所有资产将于「封闭式组合」运行期间用作缴付保单利益，包括红利、开支及「封闭式组合」需缴的税项。此等「封闭式组合」保单会与其他保单分开入帐。

本公司依循有关分红保单之红利分配程序，确认「封闭式组合」内所属保单所衍生之利益。每份保单所衍生之利益的程度及年期均有所不同，而在某些情况下利益之确认会有若干实际规限。此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及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保持公平合理分配。为厘定保单所衍生之利益，本公司会按照类同经验因素将保单分类，例如：死亡率、不同货币之投资回报、税项及行政开支等。

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受本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同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议所约束。